

渤海财险
专精特新企业综合保险附加专利执行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1922024051005191)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渤海财险专精特新企业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专利权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合同规定的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及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等，均可作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或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追溯期内，第三方未取得授权而首次实施本保险单列明的专利，被保险人为获取证据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进行调查，并在保险期间内，就其受到侵犯的专利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或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请求、或聘请律师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处理请求，该请求被立案或受理的，对于被保险人的前述请求在立案或受理前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费、公证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以下简称调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上述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就该事故在承保区域内首次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诉讼费用或行政处理费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经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许可或者授权实施的行为；
-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强制许可的实施行为或其他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专利侵权行为给被保险人带来的除本附加保险合同第三条所指的调查费用、第四条所指的法律费用之外的其他损失；
- （二）被保险人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请求，被立案或受理后发生的调查费用；
- （三）购买涉嫌侵权产品的费用；
- （四）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追溯期之前（无追溯期的，为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专利权受到第三方侵犯的，或被保险人已经向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方提起仲裁或诉讼请求的，与之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 （五）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调查费用每件专利赔偿限额、法律费用每件专利赔偿限额、调查费用累计赔偿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件专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附加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追溯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投保人连续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追溯期的起始日不应超过首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起始日。追溯期由本附加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在扣除每件专利免赔金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对于每件专利的调查费用，保险人在调查费用每件专利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对于每件专利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法律费用每件专利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调查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调查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一条 调查费用中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补助费及城市间交通不超过两地飞机经济舱费用按实际损失赔偿，最高不超过调查费用赔偿限额。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人未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按照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应提供主险第六十六条所示的相应材料外，还应当提供法院立案书面证明材料、仲裁委员会的书面方案证明材料、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书面受理证明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十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